



#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长沙医学院



23

2005





# 长沙医学院



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亲切接见  
我校“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何  
彬生董事长



学院董事长 何彬生



学院院长 胡冬煦



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九家驛教授  
在进行机能学实验教学

长沙医学院创建于1990年，前身为湘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05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长沙医学院。学院分为长沙、衡阳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1200余亩，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校园新楼新馆，依山傍水，景色宜人，是求学成才的理想园地。

学院实行以本科为主，本专结合的办学体制，目前设有12个系部、8个本科专业和15个专科专业，现有来自全国20个省（区、市）的在校学生11000余人。建校以来，已为社会培养20000多名医学毕业生，校友遍布海内外。

学院现有专、兼任教师750人，其中专任教师410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279人；仪器设备总值4300万元，设置有各类专业实验室388间；有附属医院4所、教学医院8所、实验医院48所，其中4所附属医院共有床位1800张；图书馆现有中外文藏书55万册、电子图书40万册、各级各类报刊1600余种。学校于2003年先后通过了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合格评估和形态学、机能学、化学、病原生物学免疫学等4个“双基”实验室合格评估。

学院的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和好评。根据省教育厅公布的高校毕业生派遣率，我院2002届、2003届、2004届毕业生就业率分别为94.67%、97.26%和95.67%，多次被评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招生电话：0731-8498888、8385288（长沙校区）

0734-8801199、8800706（衡阳校区）

传 真：0731-8385288（长沙校区）

0734-8801199（衡阳校区）

学校网址：[www.cxyxy.com](http://www.cxyxy.com)

E-mail：[hel13975409898@163.com](mailto:hel13975409898@163.com)

邮 编：410219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9公里处



教学楼



实验室



喷泉广场



图书馆



显微数码互动实验室





#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5 年第 23 期  
12 月 15 日出版

##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 省 政 府 规 章

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202号) ..... (3)

####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现行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  
通知 (湘政发〔2005〕25号) .....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  
意见 (湘政发〔2005〕26号) .....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实施  
意见 (湘政发〔2005〕27号) ..... (11)

####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内  
容保障工作的意见 (湘政办发〔2005〕42号) .....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48号) .....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宗教事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49号) ..... (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食品生产加  
工业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50号) ..... (33)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成兴

###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省人口计生委 省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和违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警示标志的通知（湘人口发〔2005〕16号）……………（34）

省人口计生委 省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防治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有关管理制度和程序》的通知（湘人口发〔2005〕29号）……………（34）

### 人 事 任 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湘政人〔2005〕16、17、18、19、20号）……………（40）

### 文 件 目 录

2005年11月份收发文目录……………（40）

### 封 面

长沙医学院……………封一、二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封三

宁乡一中……………封四

总编辑：刘明欣

社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社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覃建荣

美术编辑：吴飞帅



# 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2号

《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1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伯华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集、披露、使用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的行为，形成有效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征集、披露、使用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及开展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用于识别企业、个人身份，反映企业、个人经济状况、履约能力、商业信誉等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征信机构包括公共征信机构和商业征信机构。公共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负责建设信用信息数据库并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的事业单位。商业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征集、披露、使用信用信息和从事资信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咨询、保理等业务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征集、披露、使用信用信息及开展相关服务活动，应当以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尊重个人隐私，保守商业秘密，保护国家安全和企业、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的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征信机构及其信用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征信行业

协会进行指导。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征集

**第六条** 征信机构征集的企业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提示信用信息和警示信用信息构成。

**第七条** 企业基础信息包括：

- (一)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
- (二)组织机构代码；
- (三)在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的情况；
- (四)基本的财务指标；
- (五)取得的行政许可；
- (六)资质情况；
- (七)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专项或者周期性检验的结果；
- (八)行政机关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企业身份的情况。

**第八条**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评定的守信企业的记录；
- (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或省级著名商标；
- (三)通过国际质量标准认证或国家、省级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质量标准认证，或获得国家、省质量管理奖；
- (四)产品被列入国家免检范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或省级名牌产品；
- (五)获得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B级以上的记录；
- (六)按期偿还债务、履行合同的情况；
- (七)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设区的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表彰的记录；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第九条** 企业提示信用信息包括：



(一)受到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拖欠债务、税款的记录;

(三)拖欠工资、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提示信用信息。

**第十条** 企业警示信用信息包括:

(一)未通过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记录;

(二)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记录;

(三)因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财政、审计机关处理并列入财政、审计公告的记录;

(四)3年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因逃废债务被银行业协会联合制裁的记录,或依法被认定骗税或偷逃税费的情况;

(六)被依法认定违法开展关联交易或者违规担保的记录;

(七)拒不执行司法机关有关债务等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情况;

(八)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警示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主要股东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信息,记入企业警示信用信息:

(一)正在被执行刑罚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满5年的;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对该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满3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3年的;

(五)被处以行业禁入处罚,禁入期限届满后

未满3年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征集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就业状况、学历、职称、从业资格、婚姻状况等;

(二)交易信息,包括个人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形成的履约记录;个人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发生借贷关系形成的履约记录;个人与商业机构、公用事业单位发生赊购关系形成的履约记录;

(三)公共信息,包括各种受表彰的记录以及欠缴依法应交税费的记录;

(四)特别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信用信息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个人信用状况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民事赔偿的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个人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下列个人信用信息不得征集(依法已经公开或个人主动提供的除外):

(一)宗教信仰、政治归属;

(二)身体形态、基因、血型、疾病和病史;

(三)储蓄存款、有价证券、纳税和社会保险费数额;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保密的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征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征集信用信息,被征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有关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应当在企业或个人的信用信息生成之后,及时向公共征信机构提供。具体提供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的单位、目录和要求,由省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征信机构应当保存企业、个人信用信息被查询的记录。查询记录应当包括查询人、查询时间以及累计查询次数等内容。



**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不得以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侵入计算机网络等非法手段征集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提供者应当保证所提供信用信息的真实、完整。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应当以已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

在征集之日已达到或超过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披露期限的信用信息，征信机构不得征集。

征信机构对所征集的信用信息的原始数据不得篡改。

**第十八条** 公共征信机构发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单位提供的信用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原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被告知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核查纠错，并将结果反馈给公共征信机构。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提供者发现提供的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的，应当及时修改并在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征信机构报送修改后的信用信息。

征信机构应当对其管理的信用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二十条** 征信机构传输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保证其所掌握的信用信息的安全。

###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企业信用网、政务公开网和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下列企业信用信息：

(一)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组织机构代码、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成立时间等；

(二)企业报请审批、核准、登记、认证、年检的结果；

(三)企业良好信用信息；

(四)企业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五)对企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记录；

(六)对企业发生法律效力的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依法被认定骗税或偷逃税费的情况。

征信机构实施前款行为时，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实行平等原则。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机构可以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披露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以外的企业信用信息。

征信机构实施前款行为，应当依据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出于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并经所在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未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披露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向被征信企业以外的企业或个人披露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以外的信用信息，须经被征信企业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四条** 企业提示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为3年。企业警示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为7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提示信用信息、企业警示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自该信用信息被首次披露之日起计算。

企业提示信用信息、企业警示信用信息属于可修复的，可以通过实质性整改措施进行修复，经原提供单位审核认可后，征信机构可以缩短其披露期限，但披露期限最短不得少于1年。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并出示经所在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正式函件，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下列个人信用信息：

(一)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身份信息；

(二)受表彰的记录；



(三)在信贷、保险、赊购等信用交易活动中形成的不良履约记录;

(四)因逃废债务被银行业协会联合制裁的记录;

(五)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受惩戒的记录;

(六)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特别信息。

前款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和下列情形外,征信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个人信用信息:

(一)具有向被征信个人提供信贷、赊销、租赁、保险、担保等意向或其他正当理由,并经被征信个人书面授权;

(二)具有对被征信个人进行商账催收等业务意向,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被征信个人要求披露的信用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征信机构不得披露超过下列规定期限的个人信用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四)、(五)项所列信用信息、行政处罚记录、行政处分记录、民事赔偿记录自生成之日起计算已超过7年的;

(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已超过7年的犯罪记录。

前款所列信用信息,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通过实质性整改进行修复,缩短披露期限。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征信机构披露的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存在虚假行为的,可以向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恶意举报。经查实恶意举报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记入信用记录。

####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共征信机构可以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不得从事其他的信用信息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定期检验、表彰评优以及政府采购、拨付财政性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应当查阅公共征信机构记录的企业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拥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可以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减少或免除日常监督检查;

(二)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三)政府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有提示信用信息记录和警示信用信息记录的企业,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一)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

(二)撤销相关荣誉或者称号;

(三)有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九)项记录的企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措施。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在与个人身份有关的公务活动或业务活动中,应当查询公共征信机构的数据库,核实当事人身份信息。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受理企业、个人贷款申请或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利用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及其服务产品。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在开展信用交易或其他活动时,可以使用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及其服务产品,判断当事人的信用状况。

**第三十六条** 商业征信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时,应当查询公共征信机构的数据库,核实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公共征信机构记录的企业、个人的信用信息,公共征



信机构实行无偿服务。

商业征信机构使用公共征信机构记录的未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公共征信机构实行有偿服务。

被征信企业、个人每年可以从公共征信机构免费查询一次自身的信用信息记录。

**第三十八条** 公共征信机构提供有偿服务和商业征信机构提供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省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商业征信机构开展不属于政府管价范围有偿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第五章 异议信息处理

**第三十九条** 被征信企业或个人认为其信用信息中存在错误的信息时，可以向征信机构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四十条** 征信机构应当在接到异议信息处理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异议信息属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处理过程中造成的，应当立即更正；属信用信息提供人引起的，应当立即通知信用信息提供人核查并作出解答。信用信息提供人应当在接到核查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一条** 征信机构应当根据信用信息提供人的答复，在5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在原披露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二)异议信息经核实无误的，应及时通知被征信的企业或个人。被征信企业或个人仍持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信息披露和使用标明被征信企业或个人的异议及理由；

(三)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真实性，无法按照被征信企业和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修改的，允许被征信企业或个人在其信用记录中对相关内容增加附注声明。

征信机构应当对处于异议处理期的信用信息予以标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将下列事项报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一)信用信息征集、加工、提供的操作规程；
- (二)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规章制度；
- (三)省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下列情况：

- (一)信用信息系统运行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二)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信息服务产品的提供情况；
- (三)异议信息处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征信机构发生信用信息系统重大运行故障、信用信息严重泄露等情况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向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征信机构的下列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一)执行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信用信息安全保密、数据维护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三)对被征信企业或个人异议信息处理申请的处理和答复情况。

征信机构应当接受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日常监督检查，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隐瞒。

**第四十六条** 征信机构应当公开下列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 (一)信用信息的征集规范和披露期限；
- (二)信用信息服务的方式；
- (三)信用信息服务的收费标准；
- (四)异议信息处理程序；
- (五)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征信机构的征信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和举报。

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或答复。

**第四十八条** 征信机构可以依法组建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征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在3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备案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处理异议信息的;
- (三)未制定信用信息安全保密和数据库维护更新内部制度的;

(四)因数据库管理不善,造成数据被越权访问或滥用的。

**第五十条** 征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征集本办法禁止征集的信用信息的;
- (二)以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侵入计算机网络等非法手段征集信用信息的;
- (三)违反本办法披露和使用信用信息的;
- (四)歪曲、篡改信用信息,侵害被征信企业

或个人合法权益的;

(五)与企业、个人恶意串通,为其制作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第五十一条** 信用信息提供人、被征信企业或个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向征信机构提供虚假或伪造的信用信息;或信用信息使用人违法使用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交信用信息,违法记录、披露信用信息,不按本办法规定使用信用信息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

**第五十二条** 信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征信机构的工作人员,泄露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知悉的信用信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或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征信机构,应当在本办法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备案。

**第五十四条** 征集、披露和使用行政机关、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现行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湘政发〔2005〕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国发〔2005〕25号)精神,结

合我省实际,现将完善现行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放省级出口退税基数。省将按属地原



则下放省级出口退税基数，各市州调整后的出口退税基数核定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

二、调整出口退税负担比例。从2005年1月1日起，出口退税超基数部分中央、省、市州按92.5：2.5：5比例负担。

三、规范市州出口退税分担办法。各市州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市州以下出口退税分担办法，但不得将出口退税负担分解到乡镇和企业；

不得采取限制外购产品出口等干预外贸正常发展的措施。所属县市区出口退税负担不均衡等问题，由市州统筹解决。

四、改进出口退税退库方式。出口退税改由中央统一退库，市州负担部分年终专项上解。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意见

湘政发〔2005〕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提高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重大意义

随着经济的发展，非公有资本的规模不断扩大，品质日益提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有利于优化调整文化产业所有制结构，促进形成公有制发展的多种实现形式；有利于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发展文化产业，增强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实行股份制改造，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有利于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促进就业，拉动内需；有利于多元化、多渠道地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文化需求。目前，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势头良

好，国有文化企业健康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文化产业领域越来越活跃，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已经形成，文化产业的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但与文化产业的发展要求相比，我省文化产业的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科技含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为此，必须积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加快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我省文化产业的繁荣和健康发展。

二、明确我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主要领域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既要兼顾全面，又要突出重点。我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主要领域为：

1、文化产品领域，包括电影、电视剧(片)、戏剧、音像制品，电台和电视台的音乐、科技、体育、娱乐类节目的制作。

2、文化服务行业，包括电影电视剧发行、艺术教育培训、文化艺术中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旅游文化服务、文化娱乐、艺术品经营、广告、电影放映、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分销等。

3、文化设施建设，包括电影院和电影院线、演出场所、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站)、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建设,以及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发行、音像制品生产与复制、有线电视传输和接收等行业的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

4、动漫、网络游戏及其衍生产品的制作和销售。

5、政府文化项目的采购和招投标,国有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场所的公司制改建(非公有资本可以控股)。

6、新媒体及新业务的开发,包括网络媒体、数字电视、移动电视、手机电视及其他信息服务业务等。

### 三、积极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全社会充分了解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范围、具体途径和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和公布国家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的文化产业目录。及时发布文化产业信息,引导投资方向。逐步建立起有利于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创业的人才交流、技术和政策咨询、信息查询、高新技术产品和项目孵化、银行信贷担保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产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建设,积极发展文化市场中介组织。在文化体制改革中,把增量改革和存量改革结合起来,积极鼓励非公有资本以投资、参股、控股、兼并、收购、承包、租赁、托管等形式,参与国有文化单位的资产重组。积极鼓励政府文化项目向非公有资本招投标。充分利用现有的文化资源,加大文化产业对外招商引资的力度,在招商引资活动中,加大文化产业项目的比重。制定有利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财税、金融、土地、工商、物价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积极引导非公有资本投向我省文化产业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

四、营造有利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良好环境

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为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提供全面高效的服务。

认真清理和修订与《决定》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制定鼓励、支持、引导、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各项政策。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抑制无序竞争,消除垄断经营,保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在项目审批、资质认定、融资以及命名、评比表彰等方面,与国有文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对前景好、潜力大、机制优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要予以重点扶持,鼓励其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支持其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对优秀非公有制文化企业的宣传,营造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舆论环境。

### 五、加强对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管理

根据《决定》的有关规定,把握政策,严格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准入制度,所有与这相关的经济和行政行为都在《决定》的框架内进行,不超越范围,不突破持股比例;严格审批程序,完善审批办法。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的国有文化企业,包括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音乐、科技、体育、娱乐方面的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发行放映、有线电视接入网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等,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非公有资本开办户外、楼宇内、交通工具内、店堂等显示屏广告业务,以及宾馆饭店内的广播电视视频节目点播服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进行资质认定,明确经营范围,加强日常监管。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出版物、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市场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文化市场规范有序运作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各级各部门与本意见相抵触的规定,以本意见为准。外资进入我省文化产业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05〕2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煤炭是重要的基础能源,在我省一次能源消费中占70%。通过多年努力,我省煤炭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相当长时期,煤炭作为我省基础能源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全省工业和经济发展对本省煤炭的依存度不会改变,立足本省供给的局面不会改变。煤炭工业既是资源性产业,又是高危行业,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需求不断增加,资源、环境和安全压力将进一步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促进全省煤炭工业全面协调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靠科技进步,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建设重点矿区、骨干矿井,培育大中型煤炭企业 and 企业集团为主线,坚持“立足本省,产调结合,统筹规划、规范开采、科技兴煤、提质增效、安全生产、总量平衡、协调发展”的方针,高度重视煤炭的勘探、生产、建设和有效利用,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不断提高煤炭资源的有效保

护和合理开发水平。以煤炭的健康发展和有效利用,为全省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能源支撑。

(二)发展目标。从2005年起,用3—5年时间,基本建立规范的煤炭资源勘探、规划开发、生产建设、安全监管、运销流通、有效利用新秩序,煤矿安全基础条件有较大改善,煤矿瓦斯得到有效治理,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矿区生态环境破坏初步得到控制,煤炭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再用5年左右时间,淘汰能力3万吨以下矿井,全省煤矿总数控制在1500处以内,形成以合理保护、强化节约、有序开发为重点的资源开发监管体系;以重点矿区和大中型煤炭企业集团保重点需求、乡镇小煤矿市场调剂的煤炭供给体系;以提高素质、完善系统、强化装备、优化管理为重点,先进适用技术为支撑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以煤炭加工转化、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山环境治理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体系;以《煤炭法》、《矿产资源法》为基础的配套法规政策调控体系。

(三)基本原则。坚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相结合的原则,加快重点矿区、骨干矿井建设,培育大中型煤炭企业 and 企业集团,促进乡镇煤矿重组联合改造提高;继续依法关闭布局不合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小煤矿。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着力解决我省煤炭资源勘探滞后、监管粗放、浪费严重等影响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



题,抓紧完善法规政策调控体系,提高办矿门槛,严格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综合治理的原则,促使煤矿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投入、安全培训等各项要素到位。坚持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煤炭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保障安全生产和促进健康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坚持煤炭开发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相关产业的联合和煤炭就地转化,带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 二、强化规划和管理,完善煤炭资源开发监管体系

(四)加强煤炭资源规划管理。煤炭资源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要改进管理方式,实现由粗放开发型管理向科学合理开发、保护节约型管理的转变。煤炭矿山企业的设置应当符合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煤炭生产开发规划要求,对资源丰富、特殊和稀缺煤种、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要设立省级煤炭资源规划矿区,建立煤炭资源战略储备制度,严格按省批准的规划有序开发。省级煤炭资源规划控制矿区的划定,由省煤炭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共同研究提出,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并公布。

(五)完善煤炭资源管理和生产开发管理制度。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煤炭局要综合运用煤炭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对煤矿开发建设和煤炭生产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工作,纠正、制止一切越权审批和以招商引资为由越权配置煤炭资源的行为。煤炭开发规划和资源管理工作要相互衔接,紧密配合。发展改革、煤炭管理部门编制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矿区总体规划时,必须征求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作为批准规划的重要依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煤炭资源勘查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时,

必须征求同级发展改革、煤炭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作为批准煤炭资源勘查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重要依据。产煤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煤炭行业管理职能部门,充实和加强煤炭管理力量,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煤炭资源和生产开发管理。

(六)加大煤炭资源勘探力度。建立煤炭地质勘探周转资金,主要用于煤炭资源的找煤、普查和必要的详查。要建立统一管理的煤炭资源一级探矿权市场,在此基础上编制矿区总体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据矿区总体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实行煤炭资源二级探矿权和采矿权市场化转让,转让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用于煤炭资源勘探投入,实现滚动发展。健全煤炭地质勘查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储量评估制度,提高地质勘查质量,为合理规划和开发煤炭资源奠定基础。

(七)合理有序开发煤炭资源。进一步完善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规范煤炭矿业权价款评估办法,逐步形成矿业权价款市场发现机制,实现矿业权资产化管理。煤炭矿业权资产化要与科学的生产规划相结合,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开发、一次置权、分期付款”的原则有序进行。在省级煤炭资源规划控制矿区,凡未经省批准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一律不得办理矿业权的设置。保障矿区井田的科学划分和合理开发,形成有利于保护和节约资源的煤炭开发秩序。对适宜开办规模大矿的整块资源,必须成块开发兴建规模大矿,严禁将整块煤炭资源化整为零,大矿小开、分块出让。对现有矿区的深部资源,可实行联合开发,未经煤炭部门审核同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严禁随意向深部扩界。要严格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开发强度管理,禁止越层越界和乱采滥挖。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开采难采煤层、极薄煤层和零星资源。

(八)严格开办煤矿审批程序。开办煤矿企业(含新开矿井、闭坑后重开矿井、非煤矿山开采伴生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



煤炭产业政策,依法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煤炭局按照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年度开办计划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进行审查。采矿权实行市场化转让的,省煤炭局要对其业主主体进行资格审查。经省煤炭局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凭批准文件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颁发采矿许可证。煤矿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按照隶属关系,依法取得同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九)保护节约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严格执行煤炭生产矿井资源回采率标准和管理办法,凡设计回采率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煤炭开发建设项目,发展改革、煤炭管理部门一律不予核准,国土资源部门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建立煤炭资源利用监管制度,煤炭、国土资源部门对煤炭资源回采率实行年度核查、动态监管。对达不到回采率标准的煤矿,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回采率标准的,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有关证照,依法予以关闭。健全煤炭生产企业资源储量管理机构,落实储量管理责任,完善煤炭储量管理档案和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技术和规程。

三、加快结构调整,建立有效的煤炭供应保障体系

(十)加快重点矿区、骨干矿井建设,大力培育大中型煤炭企业集团。按照煤炭发展规划和开发布局,选择资源条件相对较好、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矿区,以国有煤炭企业为依托,加快宜章、耒阳、涟源、攸县等生产规模400万吨以上重点矿区开发,加快金竹山、南阳、周源山、湘东、杨家山等生产能力60万吨的骨干矿井建设,形成稳定可靠的煤炭供应基地,以株洲洗煤集团公司为依托,建设水煤浆、煤炭洗选深加工基地。争取国家基建投资(或国债资金),以资本金注入和矿业权价款作价入股等方式,支持重点矿区和骨干矿井开发建设。省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煤炭开发建设。要以省

属煤炭企业(涟邵、资兴、白沙、长沙矿业、湘潭矿业、辰溪煤矿,即三局三矿)为主体,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产权多元化,整合资源,盘活资产,加快组建省煤业集团公司,确保省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用煤。煤炭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矿区总体规划要考虑国有煤矿的后备资源接替,对省级煤炭资源规划控制矿区的资源开发要由国有资本控股。鼓励省属国有煤炭企业到省外、境外投资办矿,以确保我省经济发展对煤炭的需求。

(十一)进一步改造整顿和规范小煤矿。要对现有乡镇煤矿实施整顿规范,逐步减少煤矿数量。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采取关闭淘汰、联合兼并、改造提高等途径,整合煤炭资源,实行集约化规模化开发经营。鼓励大中型煤炭企业兼并改造乡镇煤矿,鼓励资源储量可靠的乡镇煤矿通过资产重组实行联合改造。积极推进乡镇煤矿采煤工艺改革和技术改造,实现壁式正规化开采。进一步巩固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坚决关闭非法、布局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标准、不符合环保要求和浪费资源的煤矿。任何单位不得以开办地质硐探井、非煤矿山等形式,变相审批开办煤矿。

(十二)积极推进高产高效矿井和标准化矿井建设。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努力提高煤矿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水平,淘汰落后的技术装备与工艺,推动煤炭工业科技进步。积极推进高产高效矿井和标准化矿井建设。加强企业、科研机构和各类院校的联合攻关,重点解决高瓦斯、突出矿井、急倾斜煤层、不稳定煤层开采的采掘部署及采煤方法,努力提高煤炭生产的技术水平。

(十三)促进煤炭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重点煤炭矿区、骨干矿井建设要与煤炭运输、电力供应和水资源等条件相衔接,与相关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相协调。加快产煤地区公路建设,提高煤



炭外运能力。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鼓励煤电一体化发展,加快大型坑口电站建设,缓解煤炭运输压力。鼓励大型煤炭企业与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企业联营。火力发电、煤化工、建材等产业发展布局,要优先安排依托煤炭矿区的项目,促进能源及相关产业布局优化和煤炭产业与下游产业协调发展。

(十四)规范煤炭市场经营秩序。深化煤炭流通体制改革,改革电煤价格形成机制,要运用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法规,合理调整煤炭企业与发电企业的利益关系。继续推进煤炭订货方式改革,鼓励供需双方自主衔接、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省内煤炭资源要优先满足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煤炭经营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严格资格审查,取缔无证非法经营活动,清理煤炭运销环节乱收费、乱罚款,依法打击掺杂使假和偷骗税款等不法行为。

四、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十五)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工作机制的要求,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要建立领导分工联系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强化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指导。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察、监管职责,努力提高监察、监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强化煤矿安全执法检查。要强化煤炭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煤矿出资人确保安全投入到位的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充实和加强一线管理力量;坚持煤炭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机构派驻制度,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干部下井带班作业制度。严格外包工程队伍资质管理和现场管理。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强

化对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十六)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投入。煤矿出资人必须保证生产矿井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各类煤矿必须按有关规定提足用好安全专项资金:要切实按照省政府湘政发〔2004〕4号文件规定吨煤提取10元安全费用,全部用于瓦斯集中整治和安全投入;继续执行吨煤提取10.5元的煤矿维简费;继续执行省属煤矿政策性补贴资金的30%,统一调剂用于省属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投入;乡镇煤矿要以自筹为主,切实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对国家和省支持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地方财政要积极安排配套资金,专项列支,同时到位。各级财政、审计和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煤矿安全资金专款专用。

(十七)认真搞好煤矿瓦斯防治。成立全省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加强瓦斯防治科技攻关,推广瓦斯防治实用技术,加快瓦斯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瓦斯煤尘防爆、瓦斯抽采利用技术的研究,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抓紧制订和实施全省煤矿瓦斯治理总体方案,尽快使煤矿瓦斯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严格贯彻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瓦斯治理方针。高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实施“可保尽保、应抽尽抽”的综合治理措施,变“抽放”为“抽采”,瓦斯治理与利用相结合。建立健全危险源辨识技术体系、瓦斯抽采和监测监控体系、灾害预警救援体系。规范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能力核定等安全技术基础工作,严防超能力生产,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和不合理串联风作业,切实防范重特大瓦斯事故的发生。

(十八)提高煤矿职工队伍素质。建立和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组织和引导企业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全面提高煤矿职工队伍特别是采掘工人的素质和



安全生产技能。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对煤矿负责人和主要工种作业人员实行强制性安全培训,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纪律等现象。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煤矿采煤等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实行职业准入,持证上岗,严格技术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教育部门要加强与煤炭行业的合作,将煤炭行业有关专业纳入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各煤炭大专院校要按照煤炭行业市场需求,加强对煤矿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的培养,扩大采、掘、机运、通风、安全、地质等急需专业的招生规模,培养懂安全、有技术、会管理的煤炭专业人才。要通过设立煤炭专业奖学金、减免学费等措施,鼓励学生报考煤炭专业。

#### 五、加强综合利用与环境治理,构建煤炭循环经济体系

(十九)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发展。省经委要制定规划,完善政策,组织建设示范工程,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推动洁净煤技术和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洗煤、配煤和型煤技术,提高煤炭洗选加工程度。采用先进的燃煤和环保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要制定强制措施,使城区使用的锅炉限期推广使用水煤浆。

(二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按照高效、清洁、充分利用的原则,开展煤矸石、煤泥、煤层气、矿井排放水以及与煤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鼓励瓦斯抽采利用,变害为利,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发展与资源总量相匹配的低热值煤发电、建材等产品的生产。省经委、省发改委要制定配套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落实和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对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在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建设项目申报中,必须提出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并将其作为核准项目的条件之一。

(二十一)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要严格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

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部门要研究建立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治理的机制,明确企业和政府的治理责任,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逐步使矿区环境治理步入良性循环。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要制订专项规划,努力筹集采煤沉陷区治理资金,实施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和煤炭企业按规定安排配套资金。

(二十二)大力开展煤炭节约和有效利用。积极引导合理用煤、节约用煤和有效用煤,努力缓解当前煤炭供求紧张状况,解决煤炭产需长期矛盾。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切实转变增长方式,抓紧完善产业政策和产品能耗标准,限制高耗能工业的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广先进的节煤设备、工艺和技术。强化科学管理,减少煤炭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损失和浪费。要制定有利于节约用煤的经济政策、技术标准和法规,利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实行全面、严格的节煤措施,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煤和合理用煤的良好环境。

#### 六、制订和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健全煤炭工业政策调控体系

(二十三)强化依法监管。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完善配套规章,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煤炭法规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完善办矿审核制度,严格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煤炭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标准,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推动煤炭产业升级。加强煤炭执法队伍建设,依法规范煤炭市场秩序,为各类煤炭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煤炭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资源、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技术政策和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矿井设计、施工、技术改造、生产和加工利用等方面的行为,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

(二十四)促进煤炭企业接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煤



炭产业积累煤矿衰老期转产资金制度,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发展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完善煤炭成本核算制度,保障煤炭企业增加接续资源,开展资源勘查,保护和治理环境,发展接续产业。重视煤炭合理开发与矿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促进矿业城镇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支持资源枯竭矿区经济转型。现阶段各地要根据国家关于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有关政策,加快分离煤炭企业办社会职能。严格按照1998年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的规定,切实落实中央财政对国有重点煤矿增值税定额返还和所得税返还政策。落实对已公布取消的各类基金和收费项目的清理、整顿措施,减轻煤炭企业负担。

(二十五)提高矿工劳动保障水平和矿工生活质量。加强煤矿质量标准化基础工作,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减轻矿工劳动强度。改革煤矿工作制度,将矿工井下时间缩短到8小时以内,并尽快实行4班6小时工作制。加强煤矿劳动保护用品的研发,煤炭企业必须为井下工人发放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水平。加强对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监督检查,做好煤矿尘肺病等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保护矿工身心健康。全面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煤炭企业的实

际情况,制订煤炭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办法。各类煤炭企业都应为矿工办理工伤保险,切实维护矿工的合法权益。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要根据井下矿工的劳动强度和风险、生产环境等情况,制订或提高煤矿工人艰苦岗位津贴标准和井下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各类煤炭企业应根据效益情况,逐步提高矿工收入水平。继续采取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出资的办法,解决历史形成的矿区危房、棚户改造问题。各地要在经济适用房建设中,单列计划,建设矿区居住用房。

(二十六)充分发挥中介组织作用。进一步培育和规范中介市场,充分发挥煤炭学会等中介组织在行业统计、技术服务、安全评价、市场开发、信息咨询、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咨询,规范企业市场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煤炭工业健康发展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和能源安全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抓紧制订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省发改委、省经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认真研究解决煤炭工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意见

湘政办发〔2005〕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决定,由湖南政府公众信息网整合各市州、省直各部门对社会公众服务的政务信息,建设省政府门户网站,并向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内容保障。为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5〕31号文件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指导思

想和原则

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坚持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服务,为社会公众服务。省政府门户网站要及时公布省内重大决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实施政务公开；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交流，接受公众监督；充分发挥网站的功能和作用，积极开展网上公共服务。

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合力共建、资源共享。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由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和各市州、各部门共同保障。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承担网站的建设任务和日常维护，负责网站内容整合、编辑和发布。充分发挥市州政府和部门的积极性以及各级政府网站的作用，促进我省政府网站体系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与利用。

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依法及时发布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政府职能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权威、准确、全面，发挥网上政务公开主渠道的作用。

强化服务、便民利民。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整合信息资源和服务项目，努力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网上服务。

## 二、省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方式

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主要来源于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州政府网站、部门网站，采取网上抓取、信息报送、栏目共建等方式保障。

(一)网上抓取。由内容采集系统按照设定的地址定时从市州政府网站、部门网站自动抓取，将各网站已公布的信息，导入省政府门户网站的相应栏目。

(二)信息报送。各市州、各部门通过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将拟发布的信息提交省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数据库供选用。

(三)网站链接。包括主页链接和栏目链接。主页链接，是将市州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的主页与省政府门户网站链接，方便用户访问；栏目链接，是将市州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的重要栏目及其内容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相应的栏目直接链接，方便用户查询。

(四)栏目共建。对于热点专题类和内容相应独立的栏目，由省政府门户网站与各有关单位合力共建。

## 三、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的审核管理

(一)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负责向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负责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内容审核和更新。重大信息在报送、发布前须报省政府批准。

(二)各市州政府、各部门办(厅)室是本市州、本部门信息提供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各单位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相关信息并负责信息的审核把关。各市州政府、各部门办公室应明确一名负责人作为责任人，并指定专门单位(部门)做好本级政府、本部门的网站，各市州政府、各部门的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后送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信息资源处。

## 四、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的措施

(一)市州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应按照省政府门户网站的要求，充实网站内容，在今年10月15日前确保相应保障内容到位；而且要及时更新信息，不断提高信息和服务质量，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支撑工作。

(二)市州政府网站、部门网站要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分级管理，严格把关，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严格防止涉密信息上网。

(三)市州政府网站、部门网站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应急预案，确保网站安全可靠运行。

(四)各市州、各部门应保证市州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必要的人员编制和运行维护经费，逐步建立规范、高效、可靠的网站运行维护机制。网站运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制度保障、专业维护的原则。

五、建立健全监督考评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建立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的监督考评机制，防止上网信息缺失和滞后。定期对市州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内容保障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促进政府网站信息和服务质量及水平的提高。

附件：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方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



附件：

## 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方案

### 一、概况区栏目内容保障

| 栏目名称 | 保障内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部门          |
|------|----------------------------------------------------------|-------------------|---------------|
| 自然地理 | 地形地貌、数字地图、地质、环境、矿产、气候、森林、水利、土地、物种等基本概况信息                 | 网站链接、信息报送、编辑      | 省国土资源厅        |
| 行政区划 | 省民政厅提供行政区划变更、行政区域边界信息。<br>省国土资源厅提供行政区划历史变迁信息、现行行政区域数字地图。 | 网站链接、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编辑 |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   |
| 湖南简史 | 历史发展简史                                                   | 信息报送、编辑           | 省地方志编委        |
| 湖南文化 | 文化发展史、地方戏曲简介、文物简介、文学作品简介等信息                              | 信息报送、编辑           | 省文化厅          |
| 湖南教育 | 教育发展简史、教育发展现状、教育动态                                       | 信息报送、编辑           | 省教育厅          |
| 湖南经济 | 经济发展史、经济发展现状、经济动态                                        | 信息报送、编辑           | 省统计局、省经委、省社科院 |
| 湖南人口 | 人口分布、发展现状                                                | 信息报送、编辑           | 省人口计生委        |
| 湖南统计 | 统计公报、经济指标等                                               | 网站链接              | 省统计局          |
| 湖南科技 | 科技发展史、科技发展现状                                             | 信息报送、编辑           | 省科技厅          |
| 湖南卫生 | 卫生事业发展状况                                                 | 信息报送、编辑           | 省卫生厅          |
| 湖南民族 | 少数民族人口、教育、文化、经济及分布等状况                                    | 信息报送、编辑           | 省民委           |
| 湖南宗教 | 宗教概况、五大宗教简介、宗教团体简介                                       | 信息报送、编辑、网站链接      | 省宗教事务局        |

| 栏目名称 | 保障方式    | 保障部门                                |
|------|---------|-------------------------------------|
| 湖南领导 | 网站链接、编辑 | 省委办公厅<br>省人大办公厅<br>省政府办公厅<br>省政协办公厅 |
| 组织机构 | 网站链接、编辑 | 省政府各部门（单位）                          |
| 人民团体 | 网站链接、编辑 | 各人民团体                               |



## 二、动态信息区栏目内容保障

| 栏目名称 |        | 保障方式      | 保障部门              |
|------|--------|-----------|-------------------|
| 法规制度 | 地方性法规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省政府法制办            |
|      | 省政府规章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省政府法制办            |
| 政府文件 | 省政府文件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省政府办公厅            |
|      | 部门文件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省政府各部门            |
| 政府公报 | 省政府公报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省政府办公厅            |
|      | 市州政府公报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各市州政府             |
| 政务信息 |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     |
| 热点关注 |        | 栏目共建      | 省政府各部门            |
| 人事任免 | 部门任免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省人事厅              |
|      | 国企任免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省国资委              |
|      | 市州任免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各市州政府             |
| 领导活动 | 省领导活动  | 栏目共建、信息报送 |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 |
|      | 部门领导活动 | 栏目共建、信息报送 | 省政府各部门            |
|      | 市州领导活动 | 栏目共建、信息报送 | 各市州政府             |
| 政府采购 | 采购公告   | 网站链接      |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        |
|      | 招标公告   | 网站链接      |                   |
|      | 中标公示   | 网站链接      |                   |
|      | 网上竞标   | 网站链接      |                   |



| 栏目名称 | 保 障 内 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单位                                  |
|------|---------------------------------------------------------------------------------------------------------------------------------------------------------------------------------------------------------------------------------------------------------------------------------------------------------------------------------------------------------------------------------------------------------|-------------------|---------------------------------------|
| 经济建设 | <p>省发改委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化调整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宏观调控经济手段和政策；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要政策；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发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乡、区域经济发展计划；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综合利用政策。</p> <p>省经委提供全省工业化进程和工业化道路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交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工交系统经济运行方面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p> <p>省财政厅提供省与市州、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省内财税政策。</p> <p>省商务厅提供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省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规定、办法和措施及出口退税有关规定。</p> <p>省统计局提供省内统计公报；宏观经济分析预测；宏观调控分析预测；宏观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动态等。</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栏目共建、编辑 |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等              |
| 经济建设 | <p>省发改委提供宏观产业政策；第三产业发展战略、总量、结构、布局和政策等。</p> <p>省经委提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地方配套政策；电力工业（含水电）、医药、食品等行业的行业规划和行业法规等。</p> <p>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信息产业厅、省林业厅提供各自主管行业产业现状、政策及行业法规等。</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栏目共建、编辑 |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信息产业厅、省林业厅 |
|      | <p>省国资委提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计划；省管重点国有企业介绍；国有资产保值指标体系，考核标准；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栏目共建    | 省国资委                                  |
|      | <p>省国土资源厅提供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法规及省内相关措施。</p> <p>省农业厅提供农业产业政策、农业产业信息、农业发展现状、农业新技术动态、名优特产、农业节会、劳务经济、农村税费改革等信息</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                           |
|      | <p>省发改委提供重点工程项目查询。</p> <p>省财政厅提供重点工程项目采购信息。</p> <p>省重点办提供重点工程项目信息。</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栏目共建、编辑 |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重点办                        |



### 三、服务区栏目内容保障

#### (一) 公民办事服务

| 栏目名称 | 内 容 来 源                                                                                                                                                                                                                                        | 保障方式           | 保障部门                   |
|------|------------------------------------------------------------------------------------------------------------------------------------------------------------------------------------------------------------------------------------------------|----------------|------------------------|
| 婚姻生育 | <p>省民政厅提供结婚、离婚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指南、证件样式、资费标准、涉外婚姻登记等。</p> <p>省卫生厅提供婚姻体检、孕妇保健、出生证明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指南、证件样式、资费标准等。</p> <p>省人口计生委提供生育、避孕节育、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有关政策解释；流动人口婚育证统一样式等。</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       |
| 户籍护照 | <p>省公安厅提供办理身份证、户口本、因私护照、港澳通行证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指南、有关资费、证件样式；出入境管理法规，办理边境通行证，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办理出生登记，办理立户、分户，办理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等信息。</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公安厅                   |
| 学校教育 | <p>省教育厅提供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教教育、民办教育、教育收费、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学历学位、扶贫助学、各类教育考试方面的办事指南及有关信息；学校数据查询、各类考试分数查询、高等教育学历查询、中职学校毕业证书查询、各类教育法规查询、各类教育收费标准等。</p> <p>省民委提供民族教育信息。</p> <p>省文化厅提供艺术类教育信息。</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教育厅、省民委、省文化厅          |
| 医疗卫生 | <p>省卫生厅提供健康有关产品库查询、卫生保健与传染病防治信息、农村合作医疗、血吸虫病防治、药品不良反应处理方法、疾病控制、就医网上挂号、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范围、特殊病种的申报申请程序、特殊病种报销范围、报销标准及享受期限、特殊病种定点药点、医疗新技术动态、医院信息等。</p> <p>省人口计生委提供避孕药具产品目录及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的查询、优生优育信息等。</p> <p>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查询、介绍；从业药师、注册执业药师名册查询等。</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 社会保障 | 省民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卫生厅提供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农村社会保险等规定及有关问题解答,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信息,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信息,收容、遣送工作信息,省直、部属在湘单位中在职和退休副厅级以上干部、离休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知名统战对象的医疗保健信息等。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民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卫生厅                            |
| 劳动就业 | 省教育厅提供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批程序、由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聘任校长、变更举办者核准程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核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等信息。<br>省司法厅提供司法考试程序、指南、考试成绩查询等。<br>省人事厅提供公务员考试、专业技术人员考试、留学回国人员服务、人才招聘的有关规定和服务;公务员体检公告、录用公示;各类人事考试相关规定、人事考试成绩查询;公务员管理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定、各类人才引进优惠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标准。<br>省劳动保障厅提供劳动报酬、劳动关系、职业培训等有关规定,职业介绍机构查询,社区就业服务信息,再就业政策,技能鉴定机构查询,省管劳务公司查询,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再就业优惠证查询,省内企事业单位招聘职位查询等。<br>省文化厅提供艺术考级相关办事指南、收费标准及考试机构查询。<br>省卫生厅提供医师资格、护士资格考试程序、指南等。<br>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执业药师考试程序、指南等。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
| 公用事业 | 省建设厅、省环保局、省邮政局、省交通厅提供供水、供电、燃气、公交、邮政、绿化、环保等有关规定及指南信息。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环保局、省邮政局                         |
| 消费维权 | 省工商局等部门提供消费维权等方面的指南信息及网上投诉。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工商局等                                       |
| 社会治安 | 省公安厅提供消防、报警、交管、扫黄、网吧管理等有关规定。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公安厅                                        |
| 民族宗教 | 省民委、省宗教局提供民族政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场地等有关规定和指南。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民委、省宗教局                                    |
| 文化娱乐 | 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提供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书籍、音像等有关规定及办事指南。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
| 旅游交通 | 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长沙海关、省机场管理集团、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提供出入境、旅行社、铁路、民航、公路、水路等有关信息和办事指南及网上订票业务信息。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长沙海关、省机场管理集团、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 |
| 兵役转业 | 省民政厅提供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业务介绍、有关规定、问题解答。<br>省人事厅提供军转安置有关规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登记程序等。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民政厅、省人事厅                                   |
| 税收事务 | 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提供与公民有关的房产、汽车购置、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缴纳规定。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
| 知识产权 | 省新闻出版局提供版权事务信息；核发全省报纸、期刊及其他新闻单位记者证，创办、变更报纸、期刊的相关规定、办事指南等。<br>省知识产权局提供专利申请、检索、查询、办理指南和表格下载等。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知识产权局                          |
| 殡葬服务 | 省民委提供少数民族殡葬有关规定。<br>省公安厅提供死亡公民户籍注销规定。<br>省民政厅提供遗体处理和丧事活动管理有关规定。<br>省司法厅提供遗产继承方面法规。<br>省卫生厅提供办理公民正常死亡证明有关规定。<br>省人事厅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丧葬费标准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等。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民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厅、省人事厅等               |
| 司法公证 | 省司法厅提供仲裁、公证、律师等事务的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相关政策及各类法律文书模版下载，公民接受法律援助的条件等信息。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司法厅                                        |
| 汽车驾驶 | 省公安厅提供驾照考试有关规定；车辆过户、入户手续相关规定、收费标准；办理车辆牌证、驾驶证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军队（武警）驾驶员换地方驾驶证相关规定。<br>省交通厅提供线路审批规定及收费标准。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公安厅、省交通厅                                   |



(二) 企业服务栏目内容保障

| 栏目名称 | 内 容 来 源                                                                                                                                                                                                                                                                                                                                                                                                                                                                                                       | 保障方式           | 保障部门                                                               |
|------|---------------------------------------------------------------------------------------------------------------------------------------------------------------------------------------------------------------------------------------------------------------------------------------------------------------------------------------------------------------------------------------------------------------------------------------------------------------------------------------------------------------|----------------|--------------------------------------------------------------------|
| 企业注册 | <p>省公安厅提供刻制公章备案规定。</p> <p>省劳动保障厅提供企业参保信息。</p> <p>省信息产业厅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年审、换证及变更申请和管理规定,软件企业资质申请和管理规定,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和地方标准。</p> <p>省卫生厅提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规定、办事指南等。</p> <p>省工商局提供企业注册法规、登记指南、登记公告、企业名称核准申请;注册登记申请表和注册申请表。</p> <p>省质监局提供相应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p> <p>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注册指南、管理规定。</p> <p>省新闻出版局提供报纸、期刊注册办理有关规定。</p> <p>长沙海关提供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注册申请办事指南、政策法规等信息。</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p>省公安厅、省劳动保障厅、省信息产业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局、长沙海关</p>    |
| 企业变更 | <p>省工商局提供法规、指南、变更公告,提供变更登记申请表和变更申请表样式。</p> <p>卫生、信息产业、食品、药品、等行业信息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供。</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p>省信息产业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海关等</p>                           |
| 企业准营 | <p>省公安厅提供特种行业准营许可信息。</p> <p>省民委提供少数民族食品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办事指南、政策法规等信息。</p> <p>省建设厅提供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建筑设计企业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外商投资企业规划服务资格证书、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等规定及相关表格下载。</p> <p>省商务厅提供境外投资批准书样式等。</p> <p>省文化厅提供娱乐场所《文化经营许可证》办证程序、指南;《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办证程序、指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办理程序、指南等规定。</p> <p>省卫生厅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规定、办事指南等。</p> <p>省工商局提供广告经营资质审批规定、办事指南等。</p> <p>省质监局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规定等。</p> <p>省安全监管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煤矿生产企业、非煤矿生产企业等许可证办理规定、办事指南。</p> <p>省新闻出版局提供报纸、期刊许可证办理有关规定。</p> <p>长沙海关提供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管理办事指南、政策法规等信息。</p>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p>省公安厅、省民委、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新闻出版局、长沙海关等。</p> |



|      |                                                                                                                                                                                                    |                        |                                     |
|------|----------------------------------------------------------------------------------------------------------------------------------------------------------------------------------------------------|------------------------|-------------------------------------|
| 企业注销 | 省工商局提供注销指南、注销登记申请表样式、注销登记公告、有关政策法规等。<br>省质监局提供生产许可证注销信息等。<br>长沙海关提供涉外企业注销信息等。                                                                                                                      | 网上抓取、<br>信息报送、<br>网站链接 | 省工商局、省<br>质监局、长沙<br>海关              |
| 年检年审 | 省商务厅提供对外承包企业资质管理和年审管理<br>信息等。<br>省工商局提供年检、年审指南，年检、年审法规<br>规章，年检申请表样式等。<br>省新闻出版局提供报刊年检、音像电子出版网络<br>年检信息等。<br>长沙海关提供涉外企业的年审、年检信息等。                                                                  | 网上抓取、<br>信息报送、<br>网站链接 | 省商务厅、省<br>工商局、省新<br>闻出版局、长<br>沙海关等  |
| 工商监管 | 省工商局提供市场监管的办事指南、法律法规、<br>信息公告、广告经营（发布）资格审批规定等。                                                                                                                                                     | 网上抓取、<br>信息报送、<br>网站链接 | 省工商局                                |
| 安全生产 | 省安全监管局提供办事指南、政策法规、应急求<br>助信息、危险化学品查询、安全标志查询、表格<br>等。<br>省公安厅提供消防法规等。                                                                                                                               | 网上抓取、<br>信息报送、<br>网站链接 | 省公安厅、省<br>安全监管局                     |
| 知识产权 | 省工商局提供商标申请指南、统计信息、商标公<br>告、法律法规、表格样式、商标知识、商标评审<br>规定等。<br>省新闻出版局提供办事指南、法律法规、版权公<br>报、文书等。<br>省知识产权局提供专利电子申请、办事指南、信<br>息查询、专利检索、专利申请表格下载等。<br>长沙海关提供由海关负责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                                 | 网上抓取、<br>信息报送、<br>网站链接 | 省工商局、省<br>新闻出版局、<br>省知识产权<br>局、长沙海关 |
| 项目审批 | 省发改委提供由其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规<br>定和信息。<br>省科技厅提供科技项目申报审批的相关规定和信<br>息。<br>省国土资源厅提供建设用地审批、建设项目用地<br>审批、建设用地备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审批程<br>序、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探矿、采矿<br>权申请程序、探矿、采矿权转让公告等信息。<br>省国防科工办提供产品生产、技术审批、项目审<br>批程序等。 | 网上抓取、<br>信息报送、<br>网站链接 | 省发改委、省<br>科技厅、省国<br>土资源厅、省<br>国防科工办 |
| 对外经贸 | 省商务厅提供投资和进出口贸易指南，农产品、<br>工业品、纺织品等产品进出口信息。<br>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供进口产品备案申请程<br>序等。<br>长沙海关提供进出口产品统计数据、通关指南和<br>报关单填制指南等。                                                                                    | 网上抓取、<br>信息报送、<br>网站链接 | 省商务厅、湖<br>南出入境检验<br>检疫局、长沙<br>海关    |



|      |                                                                                                                                                                                                                                                                                                                 |                |                |
|------|-----------------------------------------------------------------------------------------------------------------------------------------------------------------------------------------------------------------------------------------------------------------------------------------------------------------|----------------|----------------|
| 财政税务 | 省财政厅提供财政政策、税收资料调查、税收法规库查询,会计法律、准则、制度以及会计人员管理的政策等。<br>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提供税收公报、办事指南、税收表格样式、退税率查询等。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
| 司法公证 | 省司法厅提供仲裁、公证、律师等事务的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相关政策及各类法律文书模版。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司法厅           |
| 学校教育 | 省教育厅提供民办高等非学历全日制学校(学制两年以上)及民办普通中专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的审批程序及办事指南;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审批程序及办事指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核准程序及办事指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核准程序及办事指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主要负责人的变更核准程序及办事指南;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程序及办事指南;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网校的设立审批程序及办事指南;中小学地方教材或国家委托地方审查的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程序及办事指南。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教育厅           |

(三) 招商引资栏目内容保障

| 栏目名称 | 内 容 来 源                                                                            | 保障方式           | 保障部门                                |
|------|------------------------------------------------------------------------------------|----------------|-------------------------------------|
| 基础设施 | 省经委提供能源供给政策。<br>省建设厅提供城市规划政策。<br>省交通厅提供交通运输政策。<br>省国土资源厅提供土地管理政策。<br>省邮政局提供邮政通信信息。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经委、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邮政局           |
| 产业环境 |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省社科院等提供宏观经济、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经济预测、人力资源、人才政策等信息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省社科院 |
| 生活环境 | 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气象局等部门提供房产价格、自然气候、子女入学等信息。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气象局                      |



|      |                                             |                |                         |
|------|---------------------------------------------|----------------|-------------------------|
| 统计数据 |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人事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提供经济数据、人才数据、投资数据等信息。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人事厅、省统计局、省商务厅 |
| 相关政策 | 产业政策、奖励办法、企业管理条例等                           | 栏目共建           |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等    |
| 投资动态 | 省内投资动态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 | 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经协办等    |
| 招商项目 | 省内招商动态                                      | 栏目共建           | 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经协办等    |

(四) 旅游服务栏目内容保障

| 栏目名称 | 内 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部门                  |
|------|----------------------------------|------|-----------------------|
| 常用信息 | 天气预报、空气质量、旅行常识、常用电话等信息           | 网站链接 | 省旅游局、省气象局、省邮政局、省电信公司等 |
| 娱乐服务 | 综合娱乐、影视剧院、美发美容、健身保健、文化场馆、重大活动等信息 | 网站链接 | 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等       |
| 购物服务 | 超级市场、商业地段、知名商场、批发市场、网上购物等信息      | 网站链接 | 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等       |
| 住宿服务 | 五星酒店、四星酒店、三星酒店、普通宾馆、预订酒店         | 网站链接 | 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等            |
| 餐饮服务 | 中餐、西餐、湖南特色饮食、茶馆、酒吧、咖啡厅           | 网站链接 | 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等            |
| 导游服务 | 景点推荐、旅行社团                        | 网站链接 | 省旅游局等                 |



|      |                     |           |                   |
|------|---------------------|-----------|-------------------|
| 交通服务 | 湖南地图、出行帮助、车辆租赁、在线订票 | 网站链接      | 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等 |
| 权益保护 | 旅游提示、政策法规、旅游投诉      | 网站链接、栏目共建 | 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等        |

(五) 在线查询栏目内容保障

| 栏 目 名 称     | 保障方式 | 保 障 部 门     |
|-------------|------|-------------|
| 技术标准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质监局        |
| 工业产品数据      | 网站链接 | 省质监局        |
| 医疗保险帐户信息    | 网站链接 | 省劳动保障厅      |
| 养老保险帐户信息    | 网站链接 | 省劳动保障厅      |
| 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 网站链接 | 省劳动保障厅      |
| 医疗参保单位信息    | 网站链接 | 省劳动保障厅      |
| 在建项目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发改委等项目管理部门 |
| 住房个贷审批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建设厅        |
| 养老参保单位信息    | 网站链接 | 省劳动保障厅      |
| 科技成果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科技厅        |
| 专利转让信息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知识产权局      |
| 专利检索        | 网站链接 | 省知识产权局      |
| 房地产估价机构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建设厅        |
| 物业管理资质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建设厅        |
| 会计考试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财政厅        |
| 房地产经纪人员资质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建设厅        |
| 住房公积金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建设厅        |
| 软件企业认定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信息产业厅      |
| 房产中介服务资质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建设厅        |
| 电子警察及驾驶员计分  | 网站链接 | 省公安厅        |



|            |      |      |
|------------|------|------|
| 医疗服务价格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卫生厅 |
| 医疗服务机构证照查询 | 网站链接 | 省卫生厅 |
| 行政事业收费     | 网站链接 | 省物价局 |

#### 四、互动区栏目内容保障

| 栏目名称 | 内 容 来 源                       | 保障方式           | 保 障 部 门                                |
|------|-------------------------------|----------------|----------------------------------------|
| 领导访谈 | 省领导                           | 栏目共建           |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新华社湖南分社、湖南日报社、湖南电视台等 |
|      | 市州领导                          | 栏目共建           | 各市州政府；新闻媒体等                            |
|      | 部门领导                          | 栏目共建           | 省政府部门、新华社湖南分社、湖南日报社、湖南电视台等             |
| 公民信访 | 省长信箱                          | 栏目共建           | 省信访局                                   |
|      | 部门领导信箱                        | 网站链接           | 省政府各部门                                 |
|      | 信访条例                          | 网上抓取、信息报送      | 省信访局                                   |
|      | 办事指南                          | 网站链接           | 省信访局                                   |
|      | 信息反馈                          | 栏目共建           | 省信访局                                   |
|      | 监督电话                          | 网上抓取           | 省政府各部门                                 |
|      | 举报信箱                          | 网站链接           | 省政府各部门                                 |
| 调查评议 | 网站评议                          | 栏目共建           |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省信息化办等                |
|      | 网上调查                          | 网上抓取、栏目共建、网站连接 | 省政府各部门                                 |
|      | 建言献策                          | 栏目共建           |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
| 参政议政 |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征集公众意见、建议等 | 栏目共建           |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4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中央驻湘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05年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财政、税务部门实行代扣、代征。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和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的机关、团体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指用人单位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安排为单位正式职工，或与残疾人依法签定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已安排的残疾军人和因公致残人员，经鉴定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残疾标准，并办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方可计入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在职职工总数，是指年末在用人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各类人员。税务部门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总数可按该单位年平均职工人数核定，其他单位可参照人事、统计、财政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人数核定。

### 二、征收标准

凡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按其差额人数全额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差额不足1人的，按差额比例计算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1名盲人或者一级肢体残疾人就业的按2人计算。

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总数 × 1.5% - 已安排残疾职工人数) × 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以当地统计行

政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 三、征收方式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征收，定期缴纳，当年征收上一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与地方财政有经常性经费领拨关系的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代扣。

中央驻湘单位、自收自支的团体、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各级税务部门代征。

(三)此前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予补缴，补缴金额由残疾人联合会核定、征收。

### 四、征收程序

(一)用人单位必须在每年的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携带《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在岗残疾人员名册、残疾人证原件、残疾人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等资料，到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办理年审手续。经残疾人联合会审核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告知用人单位。

(二)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在每年6月30日前将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册及金额，提供给财政、税务部门，作为代扣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依据。税务部门代征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财政部门代扣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004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征时间为200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参加年审的用人单位，按无残疾职工计算。

### 五、征收管理

(一)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各级财政代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别纳入同级预算管理；税务部门代征的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1:9的比例实行省与市州分成,市州与县市区的具体分成比例由各市州自行确定。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应严格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条例》的要求规范管理,原则上不予减免。用人单位确因特殊困难需要缓缴或者减免的,应递交经地税部门核定的当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向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三)代扣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以按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征收经费,具体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下列开支:

- 1、补贴残疾人的职业培训费用;
- 2、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 3、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
- 4、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的经费开支;
-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结余的地区,可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交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适当补贴;
- 6、支付按规定安排的征收经费。
- 7、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必须按上述规定用途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五)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征收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 六、违规处理

(一)用人单位年审时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有关统计资料的,依照统计法予以处罚。

(二)截至每年10月31日,由地税部门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从11月1日起对欠缴部分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2004年度欠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2006年1月1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三)用人单位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用人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征收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检查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残联、财政、人事、地税、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工作。

各级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要按规定使用、管理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各级财政、地税部门要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纳入财政、税务稽查范围。残联、财政、地税、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缴纳、划解、入库、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按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宗教事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4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六日



# 湖南省宗教事务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湖南省宗教事务局是主管全省宗教事务工作的正厅级机构,由省政府办公厅管理。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草拟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政策和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了解省内外宗教现状,掌握动态,预测发展趋势,研究宗教理论,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意见,并制订部门政策性文件。

(三)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四)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行使宗教行政执法及监督职能,受理有关行政复议,参与有关行政诉讼,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五)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六)指导和帮助宗教团体培训、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搞好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七)管理和指导全省宗教工作干部的政治业务培训,负责骨干宗教教职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

(八)指导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市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九)组织、指导宗教政策、宗教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审查涉及宗教政策的文章、材料、书刊及音像制品。

(十)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

(十一)指导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和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备案工作,做好全省性宗教团体年检的审查及省级以上重点寺观教堂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省性爱国宗教团体。

(十三)负责全省民间信仰管理。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工作。

(十五)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宗教事务局设4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加挂政策法规处的牌子,并可使用人事教育处印章)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信访、保密、档案管理、行政事务、安全保卫、接待等工作;对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编制工作简报、内部资料,报送政务信息;负责起草本机关综合性文稿;组织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负责本机关财务及全省性宗教团体的财务监督和全省寺观教堂维修补助款的拨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和7个全省性爱国宗教团体的人事劳资、干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省性宗教团体换届选举和代表人物安排的推荐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宗教界人士出国(出境)人员审批工作;管理和指导全省宗教工作干部的政治业务培训,负责骨干宗教教职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草拟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实施细则;推动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指导全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行使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受理宗教事务有关的行政复议,参与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全省宗教事务部门的普法、执法考核评议工作;负责全省宗教



事务部门干部执证上岗的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宗教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实施程序工作；指导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工作；做好省级以上重点寺观教堂的登记管理工作。

#### (二)业务一处

承办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方面的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起草有关文件；帮助全省性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做好全省性宗教团体年检的审查工作，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检查、督促党和国家有关宗教政策、法规的落实；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

#### (三)业务二处

承办天主教、基督教方面的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性意见，起草有关文件；帮助有关全省性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做好全省性宗教团体年检的审查工作。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检查、督促党和国家有关宗教政策、法规的落实；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

#### (四)业务三处

承办我省民间信仰管理、抵御渗透、宗教外事、宗教院校管理方面的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起草有关文件；指导和帮助宗教团体加强宗教院校建设；加强部门协调与联系，有效抵御渗透，了解掌握境外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的在湘活动；建立健全民间信仰管理机制；承办局机关及宗教团体的对外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交流事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局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宗教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8名(含机关党委、纪检监察负责人)。

机关4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和3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暂维持现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郑茂清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刘明欣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孔令志 省质监局局长  
成 员：陈立新 省质监局副局长  
易佑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送保 省经委副主任  
黄 河 省发改委副主任  
李良田 省财政厅副厅长  
余国钧 省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李志纯 省农业厅副厅长

易昌伦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小帆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黄顺玲 省卫生厅副厅长  
阳芳华 省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质监局，陈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自行发文，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省人口计生委 省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  
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和违法销售使用  
终止妊娠药品警示标志的通知

湘人口发〔2005〕16号

各市州人口计生委、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加大宣传防范力度，现就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和违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警示标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4月30日以前，全省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含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必须在其门诊的醒目位置张贴“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警示标志。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保健等具有胎儿性别鉴定或者人工终止妊娠资质的机构，均应当在超声诊断室、优生遗传检测室、染色体检测室、产前诊断室或化验室等有关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警示标志，在妇产科、人流室、产房及手术室等有关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警示标志。各类药店、药品批发市场应当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违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警示标志。

二、警示标志由省集中整治“两非”行为联合执法行动办公室统一设计，各市(州)集中整治“两非”行为联合执法行动办公室负责统一制作，经费由各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各县(市、区)集中整治“两非”行为联合执法行动办公室负责辖区

内标志的分发，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张贴。

三、“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禁止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和“禁止违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三种警示标志(见式样)采用背胶写真材料印刷，长30cm，宽11cm，白底红(大红)字；“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标志(见式样)采用背胶写真材料印刷，长30cm，宽25cm，白底红(大红)字。举报电话为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电话。

四、警示标志应当保持干净整洁，遇陈旧或有损坏时，应予及时更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和药店及药品批发市场标志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其纳入专项整治工作考评内容。

附件：“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禁止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禁止违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警示标志式样(略)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厅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省人口计生委 省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防治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有关  
管理制度和程序》的通知

湘人口发〔2005〕29号

各市(州)人口计生委、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将《湖南省防治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有关管理制度和程序》印发给你们,请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厅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 湖南省防治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有关 管理制度和程序

### 一、孕妇全程服务责任制

(一)全程服务对象:孕妇,重点是持再生育证的孕妇。

(二)全程服务责任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全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三)全程服务的目的:对孕妇怀孕、生育的全过程实行跟踪服务,尽力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生育中的困难,减少和杜绝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谎报新生儿死亡、溺弃女婴等违法现象。

(四)各级职责:

1.县(市、区)人口计生委(局)

(1)将本级全体工作人员联系乡(镇、街道,以下简称联乡)情况在本机关予以公示。

(2)每位联乡人员要随时掌握所联乡的孕妇全程服务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至少每两个月到所联乡一次,深入了解情况,进行具体指导。

(3)县级人口计生委(局)主任(局长)或主管出生性别比治理工作的副主任(局长),每月召集一次全体联乡人员碰头会,听取联乡工作情况汇报,相互交流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安排下步工作。

(4)及时向上级人口计生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孕妇全程服务责任制执行情况。

2.乡(镇、街道)计生办

(1)将全体工作人员联系村(居)委会(以下简称联村)情况在单位予以公示。

(2)在核发《生育证》时,对于再生育夫妻,要将《给持再生育证夫妻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事项告知书》(附件1)与《生育证》一并发给持证夫妻;对于生育一孩夫妻,要询问孕情,并将孕情通知有关乡联村人员。

(3)每位联村人员要建立孕妇全程服务记录,直接掌握所联村的孕妇名单,每月记录一次每位孕妇的孕情以及对孕妇的全程服务情况。

(4)每位联村人员每季度要与有关人员共同对所联村已婚育龄妇女组织一次孕情检查,对怀孕妇女每月走访服务一次。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有针对性地开

展宣传教育;了解孕妇的怀孕情况和思想动态;对孕妇家庭生产、生活、生育方面的困难尽力给予帮助。

(5)计生办主任每月召集全体联村人员开一次碰头会,听取每个人对所联村开展孕妇全程服务情况的汇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6)乡级计生办主任及时向县级分包本乡(镇、街道)人员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孕妇全程服务责任制执行情况。

3.村(居)委会

(1)村妇女小组长和村计生协会会员要及时发现孕情,在2日内向村计生专干报告。

(2)村计生专干要在孕妇怀孕14周内填写《孕妇报告单》报乡(镇、街道)计生办;每月与联村干部一起对孕妇走访一次;

(3)村计生专干对持再生育证的孕妇要确定1名村组干部、1名计生协会会员负责跟踪服务,两名责任人要随时掌握该孕妇的思想、怀孕、生育以及需要提供服务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在2日内向村计生专干报告;

(4)村计生专干对孕妇可能或已经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引产等问题,要及时向乡镇联村干部报告,提请乡镇帮助解决。

(5)村计生专干与联村干部共同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定期参加乡镇组织的孕检。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1.对孕妇全程服务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奖励。

(1)县(市、区)人口计生委(局)、乡(镇、街道)计生办都要将孕妇全程服务责任制执行情况列入年终考核,每年认真组织一次评估,对联乡、联村、联孕妇责任人进行一次评比。对孕妇全程服务责任制履行好、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先进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口计生委(局)制定。

(2)将孕妇全程服务责任制执行情况纳入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的内容。

2.依据各级责任人员的职责,对以下行为追究责



任:

(1)因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怀孕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谎报新生儿死亡、溺弃女婴的;

(2)对怀孕妇女孕情和生育状况掌握不及时的;

(3)对发生的问题和情况不及时上报的;

(4)没有履行领导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不掌握或知道后处理不及时的;

(5)其他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对上述行为由同级人口计生部门或机构追究责任,具体办法由县级人口计生委(局)制定,属于连带责任的逐级追究。处理结果报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

## 二、妊娠 14 周以上超声检查管理制度

1.严格履行《医务人员从事超声诊断、染色体检测责任书》职责。除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产前医学诊断机构经过法定程序进行的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外,任何机构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鉴定和透漏胎儿性别。

2.非经临床医生申请,超声诊断人员不得擅自对妊娠 14 周以上的孕妇进行超声检查。

3.凡妊娠 14 周以上孕妇,无论做任何部位的超声检查都必须有另一名医务人员陪同检查,并在登记表上签名备查。

4.凡妊娠 14 周以上孕妇,无论做任何部位的超声检查都必须单独填写《妊娠 14 周以上超声检查登记表》(附件 2)。<《妊娠 14 周以上超声检查登记表》应用誉印纸张,一式二联方式印制,首页存根留存,第二页每月报所辖乡(镇、街道)计生行政部门。

5.凡对妊娠 14 周以上孕妇进行 B 超检查,除孕妇、B 超医生和陪同医务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B 超室。

## 三、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制度

1.获准开展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医疗保健机构严格实行凭证手术制度,凡接诊要求施行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对象,必须查验并在《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登记表》上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2.查验和登记相关证明材料按如下规定进行:

①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20 周岁以下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施术;20 周岁以上的,查验和登记乡(镇、街道)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妊娠 14 周以上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证明》(附件 3)。

②孕妇属离婚、丧偶等原因要求终止妊娠的,查验和登记受术者本人身份证和县级以上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准予非医学需要施行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

妊娠手术证明》(附件 4);

③属医学需要作性别选择终止妊娠的,查验和登记受术者本人身份证和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产前诊断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意见书》(附件 5);

④属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严重缺陷需要作终止妊娠手术的,查验和登记受术者本人身份证和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产前诊断机构出具的《湖南省产前诊断证明书》;

⑤孕妇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将危及孕妇生命安全,需要施行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查验和登记受术者本人身份证和县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退还手术对象)、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留存,整齐地粘贴在《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登记表》的对应面备查。

3.要求施行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对象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一律不予施术,并即刻报告当地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特殊情况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而需紧急施术的,须经 2 名以上医师确认并签字后施术,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获准施行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应严格遵循其工作流程(附件 6)

4.凡施行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施术医生必须在《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登记表》上如实填写胎儿性别。

## 四、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审批程序

审批主体:省、市(州)母婴保健医学鉴定组织。

审批对象:因医学需要申请胎儿性别鉴定的孕妇。

审批依据: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条;

2.《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审批条件:申请人或者其丈夫家族有伴性遗传疾病。

审批数量:法律法规没有数量限制。

是否收费:按省财政和省物价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人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

1.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审批介绍信》(附件 7);

2.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的伴性遗传疾病诊断病历、婚前医学检查结果等原始资料。

程序:1.介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怀孕妇女,认为自己或者丈夫家族有伴性遗传疾病的,在向所在市(州)母婴保健医学鉴定委员会提出医学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申请以前,应当先到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审批介绍信》。

2.申请。申请人持《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审批介绍信》到所在市(州)母婴保健医学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批机构),填写《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审批表》(附件8)的申请部分,并提供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伴性遗传疾病诊断病历、婚前医学检查结果等原始资料。

3.审查。审批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采取技术手段对申请人及其丈夫家族是否有伴性遗传病史进行审查。

4.决定和送达。审批机构应当在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审查结论制作《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审批决定书》(附件9),并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对市(州)母婴保健医学鉴定委员会的审批决定不服,可以向省母婴保健医学鉴定委员会申请复议,省母婴保健医学鉴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 五、药品批发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制度

1.终止妊娠药品应实行专人、专区(专柜)、专账管理。

2.将所属行政区域内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服务范围和诊疗科目备案(具体名单由所在行政区域内县级人口计生、卫生行政部门提供),作为核准采购终止妊娠药品相应资格的依据。

3.采购终止妊娠药品必须提供下列原始证件: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②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采购终止妊娠药品证明,采购证明须注明采购各类终止妊娠药品的品名和具体数量;

③采购人身份证。

4.公司业务人员认真查验上述证件,核对所属行政区域内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备案资料,确认采购人拟采购的终止妊娠药品与获准施术资格相符后,方可开具发货票据。如果向所在行政区域外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或医疗保健机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必须将上述3个证件

全部复印保存备案。

5.无证件、证件不完备或者证件有弄虚作假嫌疑的,不得销售。

6.终止妊娠药品发货要必须单独出具,票面销售数量不得超过采购单位证明注明的数量,并将采购人的身份证号码记录在发货票据上备案,采购单位证明原件收存,作为发货票存档联附件一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六、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管理制度

1.药剂科或药房对终止妊娠药品实行专人、专柜、专帐管理。

2.终止妊娠药品的处方权限于获得相应执业资格的妇产科医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获准开展妇产科业务的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常规使用催产素或将米非司酮单独应用于紧急避孕除外。

3.终止妊娠药品必须单独处方、妥善保存,每月汇总装订一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4.药剂科或药房建立终止妊娠药品处方档案和专账,切实做到账处(账与处方)相符,账实相符(账与药品),账账(药品的进、销、存)相符。专帐各栏目内容必须据实填写完整(附件10)。

5.采购终止妊娠药品必须按照获准开展的终止妊娠手术类型(妊娠14周以上终止妊娠术和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编制采购计划。依法取得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不得采购和使用乳酸依沙吖啶注射剂(商品名:利凡诺、雷弗奴尔)。

6.在药品批发公司采购终止妊娠药品必须携带下列原始证件: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②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采购终止妊娠药品证明,且采购证明必须注明采购相关终止妊娠药品的品名和具体数量;

③采购人身份证。

#### 七、举报奖励制度

(一)举报受理部门:各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二)举报范围和奖励标准:

1.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2000元/例(调查属实后奖励,下同);

2.违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000元/例;

3.组织、介绍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1000元/例;

4.符合法定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



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1000元/例;

5.违法使用B超的,500元/例;

6.伪造、变造、买卖有关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的(仅限于省政府第194号令中规定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1000元/例;

7.违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300元/例;

8.违法制作、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和销售有关非医学需要选择胎儿性别出版物和资料性印刷复制品的,500元/例;

9.违法制作、发布有关非医学需要选择胎儿性别广告的,500元/例。

(三)奖励经费来源:举报第二条第1、2、3项违法行为所需奖励经费由受理举报的人口计生部门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纳入本部门经费预算;举报其他违法行为由执法机关在罚没款中提取。

(四)受理举报单位的职责:

1.自受理举报之日起3日内,将有关案件线索按工作职责分工移交相关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及时立案查处;

2.案件查处后及时给举报人兑现奖金;

3.为举报者保密。发生失泄密事件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因失泄密给举报人及其家属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赔偿后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费用。

(五)奖励程序:

1.相关执法部门将案卷材料复印件、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原件一份交举报受理部门政策法规机构;

2.举报受理部门查处案件或者对相关执法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实后,通知举报人持本人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到举报受理部门或者举报受理部门指定的人口计生部门领取奖励金;

3.举报人到受理举报部门领取奖励金并办理有关手续。

## 八、综合管理和考核制度

(一)机构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药品批发企业要依据各自的职责切实加强对机构、企业内部各相关科室、营业部和岗位直接责任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严格依法依规执业和经营。

2.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业务主管科室和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

(二)行政和监督管理部门系统监管制度

1.县级以上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对系统内或辖区内督查和监管,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落到实处。

2.市、县两级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对所属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实行“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责任制管理,开展经常性的督查和监管,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3.省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对市、县两级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贯彻落实《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和三家联合印发的《关于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和违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警示标志的通知》(湘人口发〔2005〕16号)、《湖南省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等具有胎儿性别鉴定功能的设备和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办法》(湘人口发〔2005〕17号)情况进行经常性督查,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三)督查制度

各级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每年必须对下级部门履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督查。督查可以专项进行,也可以结合其他业务工作进行。

督查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

暗访的主要内容是:宣传氛围;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个体诊所、零售药店等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其他需要暗访的内容。

明查的主要内容是: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案件查处情况;其他需要明查的内容。

督查结束后,督查组织部门要对督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督促有关部门查处督查中了解到的违法行为。

附件:1. 给持再生育证夫妻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事项告知书(略)

2.妊娠14周以上超声检查登记表(略)

3. 不符合法定条件妊娠14周以上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证明(略)

4. 准予非医学需要施行妊娠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证明(略)

5.湖南省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意见书(略)

6.妊娠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工作流程图

7.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审批介绍信(略)

8.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审批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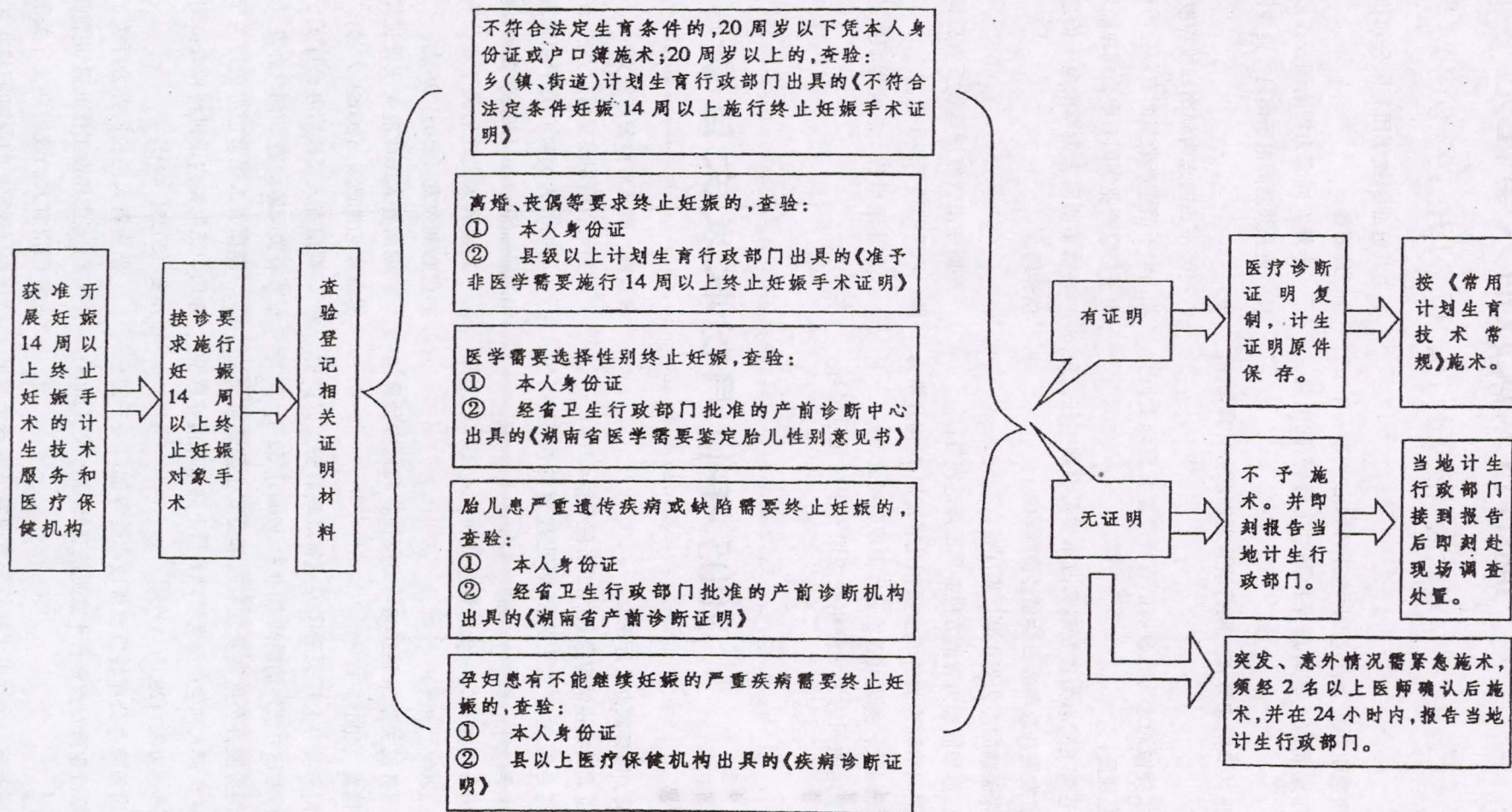
9.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审批决定书(略)

10.终止妊娠药品进、销、存专账(式样)(略)



# 附件 6:

## 施行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工作流程图





##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5〕16、17、18、19、20号)

任命:

唐道明同志为省建设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郑粟同志为省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张其术同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张美诚同志为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毛腾飞同志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张硕辅同志为省水利厅副厅长;

曾赤华同志为省地方税务局助理巡视员;

谢国华同志为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机构升格为副厅级)局长,免去其省农业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李建国同志为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其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职务;

李静安同志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邓军民同志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水佑明同志为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原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上述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任免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 2005 年11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

国务院关于编制2006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5〕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5〕5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铜冶炼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56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现行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湘政发〔2005〕2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意见(湘政发〔2005〕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5〕2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轮示范镇(村)和重点镇建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51号)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科协主席周光召(右2)考察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视察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微机教学



菁菁校园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位于湘中新城娄底市，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占地面积600亩，校舍建筑面积21.8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64万册，中外期刊1300多种，另有电子图书10万多种和学术期刊数据库6个专辑。建有校园网络 and 多媒体交互式教学管理系统，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值3500万元。

学院现有教职工704人，其中教授31人、副教授180人，博士24人、硕士研究生176人，外籍教师4人，另有兼职教授42人。现有在校全日制学生9300余人，成人教育在籍学生4000余人。

学院现设有13个系，开办43个专业，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电子信息工程等21个专业为本科专业。

近年来，学院荣获“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全国全民健身先进单位”、“湖南省文明高校”、“湖南省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另外，在参加全国及全省的数学建模竞赛、英语演讲比赛、体育运动会等各类教学竞赛与考试中，成绩均名列全省同类高校前茅。



新生军训



文艺活动



文化下乡





三湘大地闪耀的一颗明珠

# 宁乡一中



宁乡一中前身为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1912年由著名教育家朱剑凡先生“毁家兴学”亲自创立。徐特立、杨昌济、杨树达、李淑一、周世钊等教育名流都曾执教于此,向警予、缪伯英、刘千昂、姜国芬、曾宪植等一大批名人从这里走上革命道路。学校历经风雨沧桑,不断发展壮大。1997年被评为湖南省重点中学;2003年底通过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验收,被授予“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2005年被评为“2005年全国百强中学”。

2001年,宁乡一中实行“易地扩建,提质增容”,学校办学条件有了重大飞跃。现校园面积达400亩,建筑面积12万多平方米,校园规划合理,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环境优雅。学校现有教学班74个,学生4000多人;教职工289人,其中专任教师245人,有全国优秀教师2人、全国优秀创新教练1人、国家骨干教师1人、省级骨干教师33人、市级骨干教师72人,县以上学科带头人14人、特级教师7人、外籍教师4人。教师平均年龄35岁,所有教师都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毕业或在职研究生52人。

近年来,宁乡一中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在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均取得较大成就。近五年思想品德评价合格率100%,犯罪率为零。近年高考本科上线率、高考升学率稳居湖南省前五位。2005年,高考特优人数又创新高。总分进入长沙市前10名的有4人、前30名的有11人,进入清华、北大投档线人数达12人;高分段(600分以上)学生达102人,名列全省前茅;本科上线人数达702人,上线率再次超过80%,其中有将近50%的同学达到重点本科分数线;小门类考生本科上线率超过90%。

近三年,宁乡一中学生参加奥赛、科技发明与创新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45项、省级奖163项,已获国家专利10余项,285个作品获市级奖励。学校在长沙市备案的校级课题有36个,市级重点课题3个,省级课题3个,国家级课题1个。近年,宁乡一中承办了多项大型活动。2002年,承办了长沙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2003年10月,承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城市运动会女子篮球赛;该年12月,成功地举行了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科协主席周光召的“两弹一星”金质勋章捐赠仪式;2004年5月,举办了湖南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艺术教育一枝独秀,在2004年11月长沙市中学生文艺汇演中,宁乡一中的舞蹈《火中凤凰》、合唱《蓝色多瑙河》分别夺得市一等奖第一名和二等奖第一名。近年,学校被授予“全国科学教育‘青少年科技后备人才创新能力培养’师训实验基地”、“湖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活动示范基地”、“湖南省文明卫生单位”、“湖南省青少年心理研究中心实验学校”、“湖南省模范职工之家”等称号。

宁乡一中正朝着“三湘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目标大步迈进。



湖南  
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编:410004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湖南竭诚印务有限公司(四封)

刊号:CN43—1004/D  
电话:(0731) 5990151  
5990152  
传真:(0731) 5990152  
网址:hnbz.hunan.gov.cn